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告 德恩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梁雪花

被告 呂柏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柏翔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李怡萱